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3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52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7,476.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54.6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6,421.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9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16, 421. 55
	项目投入	B1	229, 623. 1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终止转出	B2	1, 438. 11
	利息收入净额	В3	27, 844. 94
本期发生额	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917. 81

	T	I	
_	利息收入净额	C2	366. 23
	项目投入	D1=B1+C1	230, 540. 9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终止转出	D2=B2	1, 438. 11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2	28, 211. 1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2, 653. 6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 653. 66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 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6月15日本公司和新设 子公司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宏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公司和新设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 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强邦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 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逐步取消在"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安排需要,维护并加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 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将原存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转存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并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该账户不再使用,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审核,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式注销。

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和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拓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 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决定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确定的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已办理完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 15000088696083)销户 手续,该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9930101040057888),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已办理完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账号 392258832423)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33001666135053007730)销户手续,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9930101040057888),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已办理完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37015836129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20702112920033973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 8110701015300150800)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110918758610101)销户手续,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分别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19930101040057888)、北京联拓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北京联拓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37015836129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120702112920033973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8110701015300150800)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110918758610101)、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已办理完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账号 39543001040006126)销户手续,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19930101040057888),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已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 33001666135059003369) 销户手续,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

支行(账号8106015800000007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和河南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永强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已办理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81060158000000072)销户手续,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账号19930101040057888),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1月和河南永程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永程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 海支行	370158361298		己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9930101040057888	123, 077, 560. 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临海支行	33001666135059003369		己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339732		己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060158000000072		己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92258832423		己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9543001040006126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3001666135053007730		己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5300150800		己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方庄支行	110918758610101		已销户
中国银行平舆支行	253371685376	42, 950. 52	
中国银行平舆支行	262488788494	3, 416, 109. 03	
合 计		126, 536, 620. 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河南平舆设立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期使用 917.81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 2010 年 11 月 6 日董事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506.35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 421. 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81					917. 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 700.00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 540. 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人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 87%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 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否	52, 610.00	66, 610.00		65, 504.82	98. 34	2013年12月	7, 350. 03	是	否
2.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 中心项目	项目部分终止	8, 700. 00	1,000.00		957. 38	95.74		1, 323. 36	是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 310.00	67, 610.00		66, 462. 20			8, 673. 39		
超募资金投向										<u> </u>
1.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 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	是	21, 000. 00	16, 000.00		9, 693. 38	60. 58	2015年05月	-328. 49	否	是
2. 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	否	54, 000.00	59, 000.00		55, 665. 01	94.35	2014年12月	197. 90	否	否

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 强邦公司)										
3. 北京联拓公司	否	43, 800.00	43, 800.00		43, 900. 88	100. 23	2018年12月	122. 22	否	否
4. 河南平舆户外休闲用 品生产线项目	否	[注]50,000.00	50, 000.00	917. 81	34, 819. 48	69. 6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 000. 00	20, 000.00		20, 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88, 800. 00	188, 800. 00	917. 81	164, 078. 75			-8. 37		
合 计		250, 110. 00	256, 410.00	917. 81	230, 540. 95			8, 665. 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9月,已约 2、户外休闲 到预计可使用 3、北京联拓 4、河南平舆 进度建设比原	冬止该项目中的 用品物流中心巧 用状态,并因该 公司:由于航行 户外休闲用品生 原计划推迟。	产品研发和展示中项目:由于部分工态项目的内外环境和可政策调整、研发时产线项目:由于	程延迟完工,导致 口经济可行性已经发 费用投入等影响, 政府建设部分工程	户外休闲用品 发生变化,未 北京联拓公司 延迟完工,厂	品物流中心项 能达到预计效 可收入未能达 一房交付推迟	目未能如期达 效益。 到承诺数据。 ,导致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况及募集资金	会的投资进度,	如继续实施该项目	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以,很难实现预期效 1,很难实现预期效 是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效益。根据 20)19年4月19	9日四届董事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充流动资金。 2、公司根据 全资子公司的 休闲用品物》	2011 年 5 月 23 5议案》以及其 6中心项目及年	3 日第二届董事会 他相关程序,使用 产 470 万件户外位	第三次审议通过,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日超募资金 75,000 本闲用品生产线项!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的《关于传 . 00 万元投资 目。	使用部分超募 设立全资子2	资金投资设立 公司实施户外

	使用额度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决定利用超募资金 1.4 亿元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缺口。
	4、公司根据 2013 年 4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杭州湾项目投资结
	构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对杭州湾项目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其中宁波强邦公司投资总额调整为
	59,000.00 万元,宁波永宏公司投资总额调整为 16,000.00 万元。
	5、公司根据 2015 年 8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
	增资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北京联拓公司部分股权。
	6、公司根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优先使用超募资金及历年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公司优先使用
	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50,000.00万元在河南平舆设立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
	品生产线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公司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宁
	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实施,
	实施地点由永强国际贸易大厦变更为临海市公司总部及永强国际贸易大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公司根据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河南平舆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实施主
	体由河南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河南永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联合
	实施,实施地点由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與县健康路西段北侧 888 号变更为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健康路
	西段北侧 888 号及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郭楼区西环路北段西侧 2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公司根据 2010 年 11 月 6 日董事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 23,506.3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1、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进行结项,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05.18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2、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为、尸外体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根据公司四届重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单议通过,公司决定经正尸外体 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306.62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5、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根据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户外休
管,转为北京联拓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4、北京联拓公司投资已完成,北京联拓公司其剩余资金1,425.43万元不再继续参照募资资金进行监
进行结项,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335.00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3、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
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2.62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注]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5 亿元,公司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产品检测项目	产品研发检测及 展示中心项目	1,000.00		957.38	95. 74		1, 323. 36	是	是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 中心项目(宁波永宏 公司)	户外休闲用品物 流中心项目(宁 波永宏公司)	16, 000.00		9, 693. 38	60. 58	2015年 05月	-328. 49	否	是
合 计	_	17, 000.00		10, 650.76	_	_	994.87	_	_
1、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募投项 和展示中心两部分,该募投项目当时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7,742.62 万元,其中 7,700 万元不继续并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根据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户外休闲目,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306.62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项目中的产品研发 卖投入该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记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资进度,如继续实	中心项目:该项目的 施该项目,很难实现 资风险,提高募集资	见预期效益,甚至可	丁能产生募集资金技	没 资项目亏损,为	为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利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	------